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苗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苗栗縣苗栗市府前路1號

承辦人：徐仕炫

電話：037-559580

傳真：037-377316

電子信箱：iamahappyman@ems.miaoli.gov.tw

受文者：苗栗縣卓蘭鎮內灣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5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5008582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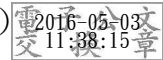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公務員懲戒判決執行辦法、公務員懲戒判決執行辦法立法說明、公務員懲戒判決執行辦法總說明、考試院令-公務員懲戒判決執行辦法修正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-公務員懲戒判決執行辦法修正(105D047039_105D2019593.doc、105D047039_105D2019594.doc、105D047039_105D2019595.doc、105D047039_105D2019596.pdf、105D047039_105D2019597.pdf)

主旨：「公務員懲戒判決執行辦法」業經司法院會同行政院、考試院於105年4月14日訂定發布，檢附發布令、條文、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5年4月25日總處培字第10500388072號函辦理，檢附原函1份。

正本：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縣所屬機關學校

副本：本府財政處、本府主計處(含附件)、本府政風處(含附件)、本府人事處企劃科(含附件)、本府人事處給與科(含附件)、本府人事處考訓科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